

网约车违法违规行为如何处理

市司法局回复:整治非法营运 加强约谈督促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5月6日李女士咨询,老年公交卡在哪里办?

市交通运输局回复:中北巴士公司已告知反映人,可以在菱湖便民服务站(皖源隔壁)办理,也可以乘坐28路和35路到终点站红光公交站,即中山大道78号中北巴士公司办卡大厅办理。

●5月6日,王先生反映,迎江区电梯补贴还没有补贴到位。

迎江区政府回复:住建交通局已于4月9日向区政府递交了关于华清街5栋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的请示,经对接区财政局,4月底在办理补助资金指标下达事宜过程中,发现区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文件已过时效。经商议,结合市级文件,拟向区政府报告,申请将区级政策文件时效延期,待文件审批通过,区级将立即把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5月6日,何女士反映,怀宁三桥镇双河村河山组宅基地被占问题。

市司法局回复:反映的问题有两种方式解决:一是如果因为修路占用反映人宅基地,未达成协议,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来主张权利;二是如果存在政府撤销宅基地使用权证书,为此产生争议,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月6日,徐先生反映,非法网约车及网约车平台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司法局回复:针对反映的问题,经下线后与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对接,现就市交通运输局打击非法网约车及网约车平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措答复如下:一是整治非法营运。2025年1至4月份,我市交通运输部门已查处非法网约车和网约车平台案件134起,其中非法网约车53起,网约车平台81起,约谈平台12家次;二是加强约谈督促。2024年以来,我市交通运输部门先后召开网约车

平台公司约谈会、新业态联席会议、文明服务提升会5次,约谈平台公司负责人100余人次,与各平台公司签署《网约车平台公司规范经营承诺书》,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经营主体责任,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及时清理不合规的人员和车辆,不得给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辆和人员派单。下一步,交通运输部门将加强同公安交警、高速路政等单位的沟通协调,深化联动协作,动态跟踪嫌疑车辆可能出现的收费站点、路段和时段,定向布置执法力量,进行精准拦截,拓展打非治违手段。

●5月8日,刘先生反映,其申请了家庭养老床位,但未获批准,咨询相关政策。

市民政局回复:经了解,反映人是宜秀区白泽湖乡月形社区居民,今年73岁,是农村分散特困对象,已享受居家养老购买服务,服务内容为送餐,每月11餐。反映人认为饭菜偏淡不合口味,且送到的时候已经有些凉了,其本人希望享受家床服务或者直接送大米和食用油。宜秀区民政局工作人员解释家床服务对象为农村低收入老年人中的失能半失能人

员,其不符合条件;直接送大米和食用油不符合居家上门服务政策。经与反映人反复协商,还是继续享受居家上门送餐服务。

●5月8日,胡先生反映,其本人为盲人、低保对象,因医疗支出费用较大导致生活困难,咨询相关救助政策。

市民政局回复:经了解,反映人系望江县高士镇象嘴村居民。反映人本人为视力一级残疾人,目前已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2025年3月25日,高士镇受理了其临时救助申请(未提供相关任何支出费用证明),4月15日,经高士镇审核确认后,已打卡发放临时救助金2000元。反映人自称不愿到医院进行诊治,其所需药物为其本人在当地药房购买。因无法提供相关票据,救助经办机构难以判断其医疗支出是否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望江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多次向其解释说明了临时救助相关政策以及低保对象就医享受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提醒其注意保留药房购药相关票据,也可到定点医院就医从而享受低保对象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以缓解就医压力。



杜仲晾晒忙 产业发展旺

5月11日,岳西经济开发区一家药材企业内,工人正在晾晒杜仲皮。

近年来,岳西县依托资源优势,积极探索林业经济发展新路径,大力培育中药材产业,从种植到采收加工,形成完整链条,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通讯员 吴均奇 摄

十袋玉米掉落 巡逻交警及时处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姚笃留)5月10日中午,桐城市龙眠街道黄岗村党群服务中心路段,一辆轻型货车转弯时,因驾驶员操作不当,车上近十袋玉米掉落路面,现场一度混乱,急需处理。

恰在此时,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五中队辅警王礼驾驶警车和同事陈咸铜正在该路段巡逻,二人当

即下车展开处置。

王礼迅速从警车中取出反光锥桶,对现场进行有效防护,同时有条不紊地指挥起交通,引导过往车辆有序避让,防止发生次生事故。陈咸铜与货车驾驶员将掉落地上的整袋玉米一袋袋抬回货车上码好。

整个过程持续了将近二十分钟,路面交通安全隐患被及时消除。

“开盲盒”式拉车门盗窃

怀宁两人被判处拘役三个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余永生 通讯员 汪凯旋)不撬锁、不砸窗,两名犯罪分子靠挨个拉车门进行“开盲盒”式盗窃。日前,经怀宁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胡某某和潘某某因犯盗窃罪,均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胡、潘二人抱着侥幸心理,对路边停放的车辆拉车门,遇到未上锁、未关窗的汽车,便迅速将车内财物一扫而光。经查,二人先后两次得手,盗窃金额共计3300元。到案后二人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退出

全部违法所得。检察机关认为,潘某某与胡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共同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二人的刑事责任。

检察官提醒广大车友增强车辆防盗意识,尽量选择有专人看管或者监控录像全覆盖的地点停车,车辆停好后务必记得关窗落锁,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3-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4楼南面圆弧,面积230平方米,及本大楼部分办公室出租,租金每

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6、孝肃路252号原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办公楼2-3层,每层面积152平方米,每平方米20元。

7、孝肃路23号老市立医院后门门面房,面积215平方米,每平方米40元。

8、龙山路物华大厦13层,面积640.35平方米。

出租咨询:阙先生 13905565826